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1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在股份回购完成后的 36 个月内未能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97.02 元/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本次回购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4、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

5、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在回购期间及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无明确的

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需要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优必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必选”）提议，公司于2026年7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1、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人员积极性，公司在综合考虑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基础上，公司拟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推动全体股东的利益，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条件：

- (1) 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半年；
- (2) 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 (3) 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 (4) 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 (5)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3、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1)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97.02 元/股，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本次回购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4、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 回购股份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 回购股份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在股份回购完成后的 36 个月内未能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本次回购，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30.92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14%；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61.84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28%。

本次回购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进行本次回购股份。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和相关要求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①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公司回购股份达到金额下限以后，董事会可以决定提前结束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③如公司股票价格在回购期限内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则本次回购股份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满 12 个月自动终止。

（2）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①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

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②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买卖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4)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披露对回购方案是否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5) 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①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②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③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7、关于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2) 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 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或股东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 具体办理与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有关的其他所必需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6,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97.02 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 61.84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28%，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按照截至 2026 年 7 月 24 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5,929,998	7.29%	16,548,427	7.5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2,575,858	92.71%	201,957,429	92.43%
总股本	218,505,856	100.00%	218,505,856	100.00%

2、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3,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97.02 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 30.92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14%，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按照截至 2026 年 7 月 24 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5,929,998	7.29%	16,239,213	7.4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2,575,858	92.71%	202,266,643	92.57%
总股本	218,505,856	100.00%	218,505,856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三、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公司总资产为 107,756.3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95,440.97 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11.43%，2026 年 1-3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796.47 万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为 6,000.00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重分别为 5.57%、6.29%。

本次回购计划体现对公司长期价值的信心，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变，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人及提议内容的相关情况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人员积极性，在综合考虑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基础上，公司控股股东优必选于 2026 年 7 月 21 日提议公司以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已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推动全体股东的利益，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五、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本次回购股份提议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前述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三个月、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除公司控股股东优必选（本次回购股份提议人）通过协议转让及要约收购获得占公司总股本 43.01%的股份以取得

公司控制权之外，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本次回购股份提议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履行决策、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及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七、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方案的情况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决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需要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

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7日